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冠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繆奇遊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928元（聲請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聲請人請求項目	聲請人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積欠工資	598,928
2	預告工資	24,000
3	資遣費	33,000
合計		655,928